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11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增爱普特发报机电话 转市原远城郊近
网址 转增爱普特发报机电报传真 转市原远城郊近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四六) 电子
邮件 转普岳 遥普别驿报票老糟摇贼露圆岳泽建转票电
读者热线 转园原凉城远园瑶远地城远瑶瑶传真 转园原凉城远园

书号：陽字苑景緯遠原瀧遠源原蘊匠·猿·苑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监察条例

(1995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劳动秩序 ,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结合自治区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监察 ,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 对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或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并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监察工作。

第四条 劳动监察工作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专门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劳动监察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劳动行政部门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职能与管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劳动监察
员

机构,并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劳动监察员。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

第九条摇劳动监察员须经国家或者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由同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任命,颁发劳动部统一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证》,并报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摇劳动监察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对劳动监察员进行培训和监督;
- (四)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一条摇劳动监察机构及劳动监察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用人单位及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 (二)向用人单位下达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书;
- (三)查(调)阅或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第十二条摇劳动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故意拖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不得泄露案情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泄露举报者姓名。

第十三条摇用人单位应当协助劳动监察员执行公务,不得无理阻挠、拒绝。

第十四条摇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劳动监察工作,并承担中央属用人单位、自治区属用人单位、跨省用人单位及部队属企业的劳动监察工作。

行署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劳动监察工作,并承担行署属用人单位的劳动监察工作。

银川市、石嘴山市的劳动行政部门指导、协调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劳动监察工作,并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管辖以外的用人单位的劳动监察工作。两市所辖行政区的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的管辖范围,由两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治区、行署劳动行政部门管辖以外的用人单位的劳动监察工作。

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可以对其管辖的自治区属企业委托所在地的劳动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

上级劳动监察机构可以对下级劳动监察机构管辖的用人单位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摇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该用人单位注册地不同时,由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劳动行政部门管辖。

第十六条摇下一级劳动行政部门认为影响重大的案件,需要由上级劳动行政部门查处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查处;上级劳动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劳动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摇劳动行政部门之间发生管辖争议的,可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章摇内容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摇劳动监察的内容:

- (一)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二)劳动者的招用;
-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五)劳动报酬的支付;
-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 (七)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支付和职工福利待遇;
- (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情况;
- (九)劳动行政部门发放证件的使用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摇劳动监察采取定期监察、随时抽查、专案查处和年度审查的方式进行。

劳动监察员应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巡视监察。

第二十条摇劳动监察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应有两名以上劳动监察员持劳动监察证进行;
- (二)告知用人单位监察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 (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由劳动监察员和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劳动监察员应注明拒绝事由;
- (四)对违法行为经审查确认,登记立案;
- (五)调查取证;
- (六)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处罚决定书;
- (七)在七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在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责令改正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应据实向劳动行政部门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劳动监察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 15 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上级劳动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当时,有权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指令下级劳动行政部门自行纠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工会组织检举的劳动违法行为,劳动监察机构应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工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劳动监察员与用人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监察员的回避,由劳动监察机构决定,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负责人给予警告;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每招用一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一)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未按规定培训和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二)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

第二十九条摇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和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未按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给予经济补偿外,并责令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条摇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工作时间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用人单位 ~~五千元~~元以上 ~~一万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摇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工资报酬 ~~四倍~~的经济补偿金,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三十二条摇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侵害一名女职工或未成年工处以用人单位 ~~五千元~~元以上 ~~一万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摇用人单位无故不缴、少缴或者拖欠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每日加收所欠款额 ~~员~~滞纳金。

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全部退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摇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 ~~五千元~~元以上 ~~一万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执行劳动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监察询问和期限整改文书的;

(二)拒绝提供有关案情资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

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阻挠劳动监察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三十五条 劳动监察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劳动监察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劳动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合法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